

中共城口县委办公室文件

城委办发〔2020〕21号



中共城口县委办公室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口县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委各
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部分企业，有关单位：

《城口县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
改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遵照执行。

中共城口县委办公室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

城口县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扎实推进城口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各项工作，根据重庆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渝委办发〔2020〕27号）、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分工的通知》（渝环督办发〔2020〕5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作为推动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机遇和有力抓手，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切实强化环境保护“党

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以实际行动全面落实中央和市委、县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效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全面提升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压实责任、齐抓共管。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以责任落实的自觉行动推动督察整改取得实效。

（二）对标对表、精准治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认真对照第二轮《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结合城口实际，逐条细化梳理问题、制定整改措施，逐件明确整改目标、责任和时限，逐项挂账销号、整改落实，确保督察反馈具体问题全面整改、整改目标全面实现、整改任务全面完成。

（三）依法依规、实事求是。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从严从实、动真碰硬，坚决禁止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结合实际分类施策，对能够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迅速整改到位；对需要阶段推进的，限时整改到位，坚决防止督察整改“一刀切”。

（四）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专项整治、定向解决督察指出的重点环境问题，举一反三、协同解决区域性、流域性、行业性突出问题。靶向整治表象生态环境问题，系统整治生态环境保护

意识、责任、制度等源头性问题，不断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持续增强解决问题的实效。

（五）统筹兼顾、全面推进。以督察整改为契机，全方位、全过程、全地域加强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制度化、事项化、具体化明确和落实工作措施，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三、工作目标

（一）督察整改事项高标准完成。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总体部署，对于明确指出的涉及城口县具体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坚决彻底整改到位；对于反馈中指出的共性问题，坚持主动认领，举一反三，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立行立改，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问题制定计划、限时整改，需要长期坚持的问题建立长效机制，做到完成一项办结一项、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同时，严格实行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推动整改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整改成效长期巩固。

（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形成新格局，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水、大气、土壤等环境质量主要指标达到重庆市考核要求，自然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环境风险有效防控，环境安全得到保障，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持续向好。

（三）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国土空间格局、城镇体系格

局、生态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完善，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石漠化、水土流失、消落区综合治理取得实效，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70%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化率达到42%，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全面提升。

（四）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基本建立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统一行使职责的监管体系，构建起“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制度体系，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

四、主要措施

（一）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中央、市委、县委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着眼“学懂”抓深化，着眼“弄通”抓消化，着眼“做实”抓转化，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往深里抓、往实里走，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指导思想，正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探索协同推进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新路子。确保中央、市委、县委决策部署在城口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1. 用心学进去。坚持从学习抓起、从根本改起，以学促干、以学促改。持续把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关于重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示要求等结合起来，列入全县乡镇街道、各级各部门党

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结合建立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引领广大党员干部，自觉主动、及时跟进学，融会贯通、入脑入心学，真正学出坚定信仰、学出使命担当。

2. 用情讲出来。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全县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更加突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市委、县委生态环境保护大政方针政策教育培训，持续加强党校（行政学校）相关课程培训，更大范围开展党员干部专题培训，以讲促学、以训带学。深入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宣讲和理论阐释，全县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带头宣讲，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舆论引导，凝聚思想共识、促进共同行动。

3. 用力做起来。对标对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标对表中央、市委、县委决策部署，更加注重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围绕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共建环境共保、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制订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加强调查研究，注重政策对接，统筹抓好工作部署、措施强化、任务落实、效果追踪等，确保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时俱进、落地落实。

(二) 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坚持从政治高度审视环境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待督察整改，坚决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使知责明责、履职尽责成为乡镇街道、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

4. 进一步明确责任。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县委、县政府落实全县环境治理总体责任，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亲自抓，统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中央、市委、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组织落实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全县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单位）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按照《城口县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层层分解落实环境保护责任，靠实工作责任，传导工作压力。

5. 加强责任监督。完善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督查体制机制，加强对全县各级各部门、乡镇街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日常监督。充分发挥纪律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执法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作用，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合力。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多措并举监督落实责任。

6. 强化考核问责。坚持保持生态环境保护在全县经济社会发

展考核中的权重比例，加强对各部门、乡镇街道落实生态环保重点任务情况考核评价，优化强化环保考核，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与党政班子考核评价、领导干部提拔使用挂钩。严格落实《城口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建立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倒逼履职尽责。

（三）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的战略决策，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从优化生态空间着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着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循环利用，提升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污染。

7. 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坚定不移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深入推进“多规合一”，严守生态保护、耕地保护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红线，健全空间规划体系和开发保护制度，优化主体功能区划，科学确定各区域、区县主体功能定位，合理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使生态空间融入生产空间与生活空间中，做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严厉查处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行为，确保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精准落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

率全面提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国家要求。

8. 坚持源头管控产业准入要求。认真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方针，经济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向质量效益型集约增长转变，实现传统产业“绿色化”、绿色产业“规模化”。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制度，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为手段，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抓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严控“两高一资”和过剩产能行业。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9. 持续推进河岸沿线整治保护。加强河岸沿线工业管控，修复沿线生态系统。加快推动河岸沿线“减排扩容”，综合运用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关、停、搬、转河岸沿线有污染的企业，扎实开展县城重点区域河岸沿线专项整治，有污染的企业搬迁工作，彻底根除河岸沿线污染隐患，为沿河两岸腾出生态环境容量。规范工业园区高燕、庙坝、巴山3组团沿河企业，督促企业完善污水、废水处理设施，加强废水综合处理能力，提高循环利用率，严禁工业污水、循环水直排入河。加强沿河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强化防控体系建设，落实应急预案，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四）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有

效解决突出污染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水更清、天更蓝、地更绿、土更洁、环境更安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推动全县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10. 深化水污染防治。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深入实施流域环境综合治理，与周边区县深化上下游协同治理。深度治理工业污染，鼓励工业企业实施中水回用，推进重点行业工业水循环利用。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实施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县域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建立长效运管机制。防治水产养殖污染。河流湖库内禁止采用网箱及投放化肥、粪便、动物源性饲料等污染水体的方式从事水产养殖，推进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开展专项整治，禁止使用农药及其他有毒物毒杀、捕捞水生生物。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不断巩固和改善全县水环境质量。

11.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进一步降低PM2.5浓度，保持空气质量持续向好。继续以车辆改造限行、推广公共交通和新能源汽车、柴油货车专项治理、油品提升为重点控制交通污染，以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水泥治理等为重点控制工业污染，以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防治为重点控制扬尘污染，以餐饮油烟和露天焚烧整治为重点控制生活污染，实现4类污染整体减量。增强联防联控和预警预报，应对污染天气，实行大气

污染区域联防联控，与周边区县在项目会商、预警预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建立常态化运行机制。深化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预警应急处置流程，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预案。

12. 大力开展土壤生态修复。着力修复“污染土地”，让老百姓住得安心。查明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持续开展污染场地风险调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土地开发利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发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重点监管企业每年对用地土壤自行进行监测，并落实防治措施。新建工业项目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等8类重点行业企业新增用地时，应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淘汰涉重金属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突出污染防治和生态综合治理，实施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加强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抓住护林育林这个根本，抓住防灾减灾这个关键，加快实施前河、任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深化自然生态污染防治，让碧水青山美景共存。

13. 深化流域污染防治。实施流域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河长制，以保护水资源、管控水岸线、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实现水安全为主要任务，在全县河库全面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库管理

保护机制。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对前河任河源头及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河流湖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方案。打好饮水安全保卫战，强化饮用水水源整治，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水安全。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并向社会公开。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准化建设，完善标志设置，清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坚决杜绝违法行为。

14. 加强重要生态综合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原则，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开展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努力实现“应绿尽绿”。维育森林生态系统，扩大生物资源总量，减少人为活动对森林系统的破坏，实施森林抚育 6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 4.3 万亩。强化公益林管护，严禁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公益林常年管护 318.9 万亩、建设 6.1 万亩。开展退耕还湿，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确保湿地面积不低于 6.1988 万亩，湿地保护率提高到 50% 以上。加强自然灾害防治。以水土保持区划为基础，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重要水源地、山洪灾害易发区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79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率下降到 32% 以下。整合气象、水文、地质、农业、林业、野生动物疫病疫源等自然灾害信息资源，构建防灾减灾救灾与生态环境风险应急处置一体的防控体系。

15. 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进一步强化秦巴生物多样性

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因地制宜，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增强生态功能。强化自然保护区建设，实行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增强管护能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建设生物多样性示范区，实施珍稀濒危物种拯救与救护。推进建立“天地一体化”监测一查处一整改快速应对机制，深化“绿盾”行动，全面排查整治我县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具体问题立查立改，并实行三年度全部“清零”，全面推动大巴山自然保护区违规问题整改落实，科学建立自然保护区管理体系。

（六）集中力量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整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最突出的短板和最薄弱的领域，强化防治结合、专项治理，切实解决存量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严控增量问题，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

16. 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改（扩）建城市污水处理厂，并实施提标改造，确保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完善城市污水管网资料，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或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着力抓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深入推进乡镇污水管网建设，进一步提升运维管理水平。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覆盖；实施道路交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工程，推广改性沥青路面，城区新（扩）建道路铺设改性沥青路面。新增道路降噪绿化带，改低噪声路面。优化完善禁鸣标志

设置，规范鸣笛行为，设置违法鸣笛曝光台；实施生态环保监管大数据建设工程。以大数据智能化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为污染防治、环境改善、产业发展和公众健康提供应用服务。围绕水、大气、土壤、生态、辐射等环保监管领域，建设生态环保监管大数据平台，把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充分运用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实现在环境管理中用数据管理、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服务的“智能环保”新格局。

17.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行减量使用除草剂，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严禁在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等污染水体的行为。完善畜禽养殖场（小区）雨污分离、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严防农用地土壤污染，让老百姓吃得放心。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和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综合考虑污染物类型、污染程度、土壤类型、种植结构等，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实行分类管理。划定重金属高背景土壤区，评估土壤生态健康风险。

18.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整治。完善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开展尾矿库和渣场污染整治。建立垃圾转运系统，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完善收运体系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实现渗滤液处理设施全覆盖，防止因渗滤液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安全事故。城市垃圾转运站减少垃圾滞留时间，

加强垃圾运输车冲洗保洁。强化危险废物监督管理，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和堆存等行为，依法查处固体废物各类违法行为，坚决整治突出问题。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监管能力。

19. 加强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整改。进一步增强群众观念，积极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务实办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7件群众举报投诉问题，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针对群众高度关注、投诉集中的环境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强化长效监管。完善12369环保举报投诉热线投诉办理工作机制，加强办理过程、质量和成效管理，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不断增强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0. 深入推进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通过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不断健全督查工作体制，坚持问题导向，务实开展各项整改工作，确保问题整改“清仓见底”，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强化跟踪问效，提升进一步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开展举一反三，对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工作实行重点关注，对污染防治责任落实不力的领域及时进行体检式、解剖式督查，真正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早落实。

（七）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健全制度体系，生态环境保护长

效机制。深入贯彻中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综合运用行政、市场、法治等多种手段，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1. 强化法治。深入宣传贯彻、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形成更加严密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制体系。全面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提升执法效能，坚决打击和严厉惩处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行为。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维护法律权威，形成执法高压态势，实现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深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衔接机制，持续加大“刑责治污”力度。

22. 完善环境治理监管和信用体系。深入实施《重庆市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完成覆盖国家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对固定污染源实行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排污许可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作为企业守法、部门执法、社会监督的依据。推进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完成我县环境应急机构二级能力标准化建设。新建2个地表水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站，提高环境监测和实验室分析能力。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统一部署，共

享环境信用信息，建立企业环境信用“红黑名单”，在公共采购、金融支持等领域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23. 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县级财政将生态环境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进一步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重点投向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环境风险管控、生态修复、环保基础设施及能力建设领域。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以企业和业主资金投入为主，善于用市场化手段解决营利性污染治理项目建设管护资金，采取多种方式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积极争取市级、国家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积极推进以结果为导向、以因素分配为依据的转移支付机制的完善工作。按照“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原则，推进完善财政资金补偿和市场化补偿相结合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城口县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双组长制，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统筹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落实督察整改、组织推进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督察整改等工作，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生态环境局，由常务副县长任办公室主任、分管生态环境的副县长任办公室副主任，统筹建立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整改统筹指导、协调推进、督促落实等工作。完善全县贯彻落实中央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研究部署、定期调度、督办推进、销号管理、结果运用、信息公开等制度机制，确保督察整改工作落地落细见实效。

（二）压实整改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中涉及我县的 2 项具体问题、9 项排查共性问题，建立整改问题台账；对经研究确定的 5 项举一反三整改措施清单任务，定期督导，挂账督办。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按照“各负其责、立行立改，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立足长远、健全机制，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的原则，制定本乡镇街道、本部门整改方案，进一步细化确定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切实落实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整改任务，建立健全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形成推进整改落实工作的强大合力。

（三）严格督办落实。加大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整改落实工作的督查与指导力度，建立长效督查工作机制，实行挂账督办、专案盯办、跟踪问效，定期调度进展情况。综合运用书面督查、日常调度、暗查暗访、实地核查、走访群众等多种方式，采取函告、通报、约谈等督办措施，督促真改实改。实时调度掌握各项整改任务进度，建立整改预警制度，对整改进度缓慢，未达到整改目标任务的，实施预警；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营造积极氛围。注重生态环境保护舆论监督，围绕推

进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及具体落实情况，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全县整改工作的做法及成效。同时，加强信息公开，在城口日报、城口电视台、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开设专栏，定期公开督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 附件：1. 城口县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2个具体问题专项整改工作方案
2. 城口县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9个排查共性问题专项整改工作子方案
3. 城口县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5项举一反三整改措施清单表

附件 1

城口县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2 个具体问题 专项整改工作方案

1. 城口县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例行督察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第 31 项 问题专项整改方案

问题：城口大巴山国家级保护区也不同程度存在违规建设问题

根据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编制工作要求的通知》（渝环督办〔2020〕1 号）和《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林业局贯彻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涉林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渝林护〔2020〕30 号）工作要求，就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例行督察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第 31 项问题，制定本专项整改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把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责任，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制度、最有力的措施落地落实整改。

二、整改目标

深刻认识、全面把握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决策，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理念，引导全县各级干部全面认识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上游担当。正确把握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依法依规迁出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设；提高老百姓思想认识，减少甚至杜绝随意占用生态资源的现象发生；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制，加大自然保护区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开展集中整治与推进长效治理相结合，确保督察反馈问题得到务实有效解决。

三、主要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是认真学习领会，提高思想认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建设山

清水秀美丽之地。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主动认领问题，逐条细化措施，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制度、最有力的措施推进生态环保问题整改，依法依规、实事求是，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全面推动大巴山自然保护区违规问题整改落实，科学建立自然保护区管理体系。

牵头县领导：张国进 县委副书记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具体负责人：江成敏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是明确整改任务，加强问题督办。针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大巴山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建设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对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9个小水电项目落实“一站一策”整改措施，分类推进整治，2020年底前完成实验区内7个小水电站整改，2022年底前完成核心区、缓冲区内2个小水电站退出。立即关停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2个临时采砂点，2020年10月前完成采砂设施拆除和复耕复绿。实行整改工作全过程调度、指导和督促，严格整改销号，确保逐一整改到位。

牵头县领导：张国进 县委副书记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具体负责人：江成敏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1. 开展大巴山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建设 9 个小水电站整治。

牵头县领导：陈光辉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具体负责人：曾纪林

整改目标：分类完成大巴山自然保护区内 9 个小水电站整改退出，形成并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长效管理制度机制。

整改措施：制定并落实“一站一策”整改措施，完成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完成整改电站合理缺项审批手续的确认；完成电站生态流量监控设施及县小水电在线监控平台建设；分类推进违建项目整治。

整改时限：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 7 个整改类水电站 2020 年底完成整改工作验收，上报验收销号报告。位于核心区和缓冲区的木魁河电站、树油溪电站在 2022 年底完成退出。

2. 开展大巴山自然保护区内 2 个违规建设采砂场整治。

牵头县领导：王文宇 县政府副县长

刘 海 县政协副主席

责任单位：东安镇人民政府、明中乡人民政府

具体负责人：朱继明、刘河东

整改目标：完成大巴山自然保护区内 2 个采砂场整改退出，形成并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长效管理制度机制。

整改措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撤除所有机械设施设备；恢复河道生态，对占用的耕地立即恢复，对占用的林地覆绿；接受

相关部门的处理。

整改时限：2020年10月前。

三是开展跟踪回访，深化整改成效。开展大巴山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建设问题回访，对整改不到位或反复反弹的定点定向及时交办，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限时整改到位，巩固整改成效。

牵头县领导：张国进 县委副书记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具体负责人：江成敏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做到信息公开。通过各种媒体、派发宣传资料、会议等多种形式，将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到位，提高各级各部门、相关组织以及老百姓的思想认识，使其明白自然保护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自觉遵守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实现全民参与自然保护区保护的新局面。

牵头县领导：张国进 县委副书记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具体负责人：江成敏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五是加大执法力度，深入推进整改。进一步加大大巴山自然保护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反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的行为，对违反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个人或组织绝不姑息，进一步深入推进整改。

牵头县领导：夏朝华 县委副书记县长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具体负责人：巨伟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相关县级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认真落实督察整改工作责任，切实加强专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督促推动、工作保障，全力以赴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二是严格落实责任。建立以县林业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重庆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等重点监督部门督导、相关县级部门和乡镇（街道）各自负责的整改工作机制。县林业局负责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各重点监督部门加强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指导督促，一体推进整改工作。相关县级部门、乡镇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对照督察指出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工作措施，落地落实问题整改及信息公开、整改销号、档案管理工作，确保整改实效。

三是严肃整改纪律。专项整改情况纳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考核目标管理体系，加强对机关单位和乡镇整改情况的考核评价。坚决禁止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及整改

“一刀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移送责任追究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理。

环保局管理员 县生态环境局 2020-10-19 17:14:45打印

2. 城口县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例行督察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第 33 项

问题专项整改方案

问题：悦来污水处理厂、秀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长期在 100 毫克/升以下。北碚区、城口县、忠县等城市污水处理厂超负荷 30%左右。2018 年大足区 19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有 17 个排水超标。2018 年潼南区 25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有 20 个排水超标。2018 年垫江县 24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排水全部超标。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编制工作要求的通知》（渝环督办〔2020〕1 号）及《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分工的通知》（渝环督办〔2020〕5 号）文件精神，就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例行督察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第 33 项问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专项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对重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

山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整改工作，着力推进思想认识不断深化，工作作风持续务实扎实，全力补齐我县环境基础设施短板。

二、整改目标

按整改时限完成城口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1 万立方米/日，全面达到一级 A 标排放标准，解决县城污水处理厂超负荷问题。

三、主要措施及分工

1. 认真学习领会，提高思想认识。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在深化学习中提升思想认识、改进工作作风，认真贯彻重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精准把握专项整改问题的性质、程度，切实增强专项整改的责任感、紧迫感。

牵头县领导：滕兴中 县委副书记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委

具体负责人：滕久松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坚持目标导向，落实主体责任。对照例行督察反馈的第 33 项问题，落实责任单位，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县住房城乡建委牵头，县级相关部门和龙田乡人民政府加强督促交办的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问题整改目标、措施、责任、进度和成效管理，实行整改工作过程全调度、指导，推动整改工作成效可检验、可评判、可感知。

牵头县领导：滕兴中 县委副书记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委

具体负责人：滕久松

整改时限：2020年10月底

3. 盯紧交办任务，加强督办落实。对标对表例行督察交办的第33项问题，加快推进城口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确保在整改时限内完成建设投用，提升污水处理能力1万立方米/日，全面达到一级A标排放标准，解决县城污水处理厂超负荷问题。

牵头县领导：滕兴中 县委副书记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委

具体负责人：滕久松

整改时限：2020年10月底

4. 完善工作机制，巩固整治成果。加强污水处理厂维护管理，确保运行正常、规范、高效。

牵头县领导：滕兴中 县委副书记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委、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具体负责人：滕久松、李祖伟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

切实加强该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城口县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明确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牵头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督促推动、工作保障，全力以赴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2. 严格落实责任。针对该项整改工作，建立以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为牵头责任单位，相关县级部门、龙田乡人民政府为责任单位的整改工作机制。

3. 严肃整改纪律。该项整改工作纳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考核目标管理体系，坚决禁止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及整改“一刀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县委督查室全程跟踪督查。

城口县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9 个排查共性问题专项 整改工作方案

1. 城口县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例行督察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第 1 项问题 专项整改子方案

问题：一些地方和部门对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决策认识不深入、把握不全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还不够牢固。一些区县领导干部对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仍然存在片面认识。有的把“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与加快发展对立起来，升级传统产业的动力不足，部分地方高消耗、高排放、高污染的落后产业没有依法依规及时淘汰；有的认为在追赶发展阶段“必要的环境代价还是得付”，仍然存在“先污染后治理”“先破坏后修复”的旧观念；有的“等、靠、要”思想较重，生态环境治理修复项目推进缓慢。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分工的通知》

（渝环督办〔2020〕5号）和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编制〈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第1项任务整改措施清单和整改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专项整改子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深入实施整改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和关于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入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总体目标

深刻认识、全面把握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决策，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理念，引导全县各级干部全面认识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上游担当。正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依法依规淘汰高消耗、高排放、高污染的落后产业；破除“必要的环境代价还是得付”“先污染后治理”“先破坏后修复”等旧观念和“等、靠、要”等消极思想，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修复项目实施。

三、整改任务

1.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

战略思想列入全县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通过贯彻落实市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领导小组会议、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讲话精神，引导全县各级干部深化对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认识，牢固树立“共抓大保护”意识，切实担起“上游责任”。

责任单位：县委各部委、县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具体负责人：县委各部委、县级各部门及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依托县委党校（县行政学校）以及相关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思想开展培训，通过党校培训、专题培训、网络培训等多种方式，引导全县各级干部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绿色政绩观、绿色生产观，深化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意识；充分运用党政报刊等主流媒介及官方网站等平台，加大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宣传力度，营造共抓大保护、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的良好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

具体负责人：吴婧、邹才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 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实施好《重庆市

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方案》。严格执行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责任单位：县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领导小组办公室

具体负责人：肖冬辉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 将“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工作纳入县级专项目标考核。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具体负责人：吴婧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措施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相关县级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认真落实督察整改工作责任，切实加强专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督促推动、工作保障，全力以赴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二是严格落实责任。建立以县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县级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各自负责的整改工作机制。县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本专项整改

的统筹协调、指导督促，一体推进整改工作。相关县级部门、各乡镇（街道）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对照督察指出的问题，逐项检查，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工作措施，落地落实问题整改及信息公开、整改销号、档案管理工作，确保整改实效。

三是严肃整改纪律。专项整改情况纳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考核目标管理体系。县级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加强对下级单位及干部落实整改情况的考核评价。坚决禁止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及整改“一刀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移送责任追究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理。

环保局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 2023-09-17 17:14:45

2. 城口县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例行督察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第3项问题 专项整改子方案

问题：一些区县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性不高、自觉性不强，在执行有关政策、法规、规划上搞变通、做选择，导致一些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

为深入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庆报告精神，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分工的通知》（渝环督办〔2020〕5号）要求，就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例行督察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第3项问题，制定本专项整改子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法规、规划，全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整改目标

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自觉性进一步提升，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执行产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更加坚决。

三、主要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提高思想认识。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关于重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示要求以及国家、市上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列入全县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年度计划，在深化学习中增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责任单位：县委各部委、县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具体责任人：县委各部委、县级各部门及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严格国土空间源头管控。科学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切实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责任单位：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具体负责人：李元华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三）严控产业环境准入。

1. 严格落实产业禁投清单，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

具体负责人：肖冬辉、王道赋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长期坚持

2. 加强环评准入审查。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具体负责人：巨伟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四）压实环保责任。根据市上修订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完善县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生态环境局

具体负责人：赵刚、巨伟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加强该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督促推动、工作保障，全力以赴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二）严格落实责任。县级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结合实际认真研究深入贯彻落实，建立任务清单，实行台账管理，确保中央、市委、县委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确保各

项问题责任落实到位。

（三）严肃整改纪律。该项整改工作纳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考核目标管理体系，坚决禁止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及整改“一刀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环保局管理员 县生态环境局 2020-10-19 17:14:45打印

3. 城口县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例行督察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第5项问题 专项整改子方案

问题：部分区县统筹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不力。

为深入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庆报告精神，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分工的通知》（渝环督办〔2020〕5号）要求，就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例行督察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第5项问题，制定本专项整改子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正确处理发展与环保的关系，坚持从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两个方面同时发力、相向而行，在加强环境治理基础上推动经济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整改目标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理念，深入践行“两山论”，走深走实“两化路”，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三、主要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 深化思想认识。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和长江大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列入全县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责任单位：县委各部委、县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具体负责人：县委各部委、县级各部门及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 强化规划引领

1. 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研究确定“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目标指标，提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生态环境局

具体负责人：肖冬辉、巨伟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2. 落实主体责任，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切实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责任单位：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具体负责人：李元华

整改时限：2022 年底

（三）大力提升环境质量。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具体负责人：巨伟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严控产业环境准入。严格落实产业禁止清单，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

具体负责人：肖冬辉、王道赋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加强该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督促推动、工作保障，全力以赴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结合实际认真研究深入贯彻落实，建立任务清单，实行台账管理，确保中央、市委、县委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确保各项问题责任落实到位。

（三）严肃整改纪律。该项整改工作纳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考核目标管理体系，坚决禁止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及整改“一刀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环保局管理员 县生态环境局 2020-10-19 17:14:45打印

4. 城口县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例行督察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第9项问题 专项整改子方案

问题：市水利局对河长制督促指导不够，工作流于形式。有些河长不知道自己是哪条河的河长，有些河长甚至把河流污染严重的原因归结于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超标。部分区县巡河责任不落实，巡河不查河的现象突出。区县“一河一策”普遍存在目标不科学、措施不具体、任务不明确的问题，缺乏操作性和指导性，检查中发现重庆市有些河流“一河一策”实施不严不实，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分工的通知》（渝环督办〔2020〕5号）和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编制〈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第9项任务整改措施清单和整改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专项整改子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

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方针，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好“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细化整改措施，完善长效机制，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措施，全力推进河长制工作全面落实，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二、整改目标

深刻认识、全面把握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决策，不断强化“上游意识”、担起“上游责任”、体现“上游水平”。全县各级河长全面自查自纠，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坚持全面巡查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坚持联动集中整治与推进长效治理相结合，务求河长制“六大”工作任务全面落地落实。

三、主要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是深化业务技能水平。编印发放《河长制工作手册》至各级河长，做好河长职责任务、专业知识的普及。分层级分类别组织开展河长培训，加强河长在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等方面专业知识的学习。建立和落实河长交接制度，河长变更应向上级河长办备案。及时更新河长公示牌河长信息、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加强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城口县河长办公室

具体负责人：曾纪林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是督促指导各级河长规范巡河常态化。按照《城口县河长

制工作规定(试行)》要求,进一步健全建立河长通报制度,对整体巡河实行季度通报,巡河完成情况作为河长制年度考核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城口县河长办公室

具体负责人:曾纪林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四、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全县涉及水利问题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水利局河道管理科,负责具体任务落实。

二是严格落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对照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的问题和本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逐项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工作任务和措施,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加强信息公开和档案管理等工作,确保整改任务全面落实。

三是严肃整改纪律。专项整改情况纳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考核目标管理体系。县级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加强对下级单位及干部落实整改情况的考核评价。坚决禁止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及整改“一刀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移送责任追究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理。

5. 城口县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例行督察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第 32 项问题 专项整改子方案

问题：随着城镇化快速推进，部分地方环境基础设施“小马拉大车”现象突出。部分区县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仍然不足，排水管网雨污分流不彻底，错接漏接现象普遍，以致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运行不稳定。部分区域污水管网缺口大、质量不过关、维护不到位，生活污水溢流问题比较普遍。部分区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缓慢。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普遍老化、工艺落后、运行不稳定，超标排放问题突出。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分工的通知》（渝环督办〔202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专项整改子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对重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整改工作，着力推进思想认识不断深化，

工作作风持续务实扎实，全力补齐我县环境基础设施短板。

二、整改目标

在 2022 年底，通过老旧小区改造、雨污分流项目建设，县城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溢流、雨污分流不彻底和错接漏接问题；在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城口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1 万立方米/日，全面达到一级 A 标排放标准，解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问题。全力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在 2022 年 6 月完成 16 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技改，解决超标排放问题。

三、主要措施及分工

1. 认真学习领会，提高思想认识。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在深化学习中提升思想认识、改进工作作风，认真贯彻重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精准把握专项整改问题的性质、程度，切实增强专项整改的责任感、紧迫感。

责任单位：县级相关部门、相关乡镇（街道）

具体负责人：县级相关部门、相关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坚持目标导向，落实主体责任。对照例行督察反馈的第 32 项问题，落实责任单位，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针对县城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城区雨污分流不彻底和错接漏接问题开展整改，相关乡镇和县级部门配合做好以上问题整改工作。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委

具体负责人：滕久松

整改时限：2022 年底

3. 盯紧交办任务，加强督办落实。对标对表例行督察交办的第 32 项问题，严格按照整改目标打表，确保按时完成整改。针对雨污分流不彻底、错接漏接、污水溢流问题，县住房城乡建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通过老旧小区改造、管网改造等项目，在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溢流、雨污分流不彻底和错接漏接问题；针对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问题，县住房城乡建委在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城口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1 万立方米/日，全面达到一级 A 标排放标准。针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普遍老化、工艺落后、运行不稳定，超标排放问题，采取升级技术改造的方式，分年度对 16 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技改，2021 年 6 月前完成高燕镇等 9 个乡镇污水处理项目技改，2022 年 6 月前完成河鱼乡等 7 个乡镇污水处理项目技改。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委

具体负责人：滕久松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

4. 完善工作机制，巩固整治成果。一是严格落实城市建设规建管相关要求，随着城市化的深入推进，同步完成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完善污水处理厂和雨污管网维护管理工作机制，确保

运行正常、规范、高效。

责任单位：县级相关部门、相关乡镇（街道）

具体负责人：县级相关部门、相关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加强该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牵头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督促推动、工作保障，全力以赴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2. 严格落实责任。针对该项整改工作，建立以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为牵头责任单位，县级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为责任单位的整改工作机制。

3. 严肃整改纪律。该项整改工作纳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考核目标管理体系，坚决禁止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及整改“一刀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县政府督查室全程跟踪督查。

6. 城口县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例行督察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第 36 项问题 专项整改子方案

问题：全市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依然比较突出，成为影响次级河流水环境的重要因素。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分工的通知》（渝环督办〔2020〕5号）要求，就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例行督察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第 36 项问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专项整改子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的重要要求和指示，始终坚持生态优先，全面协调、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以“一控两减三基本”为目标，采取源头控制、资源化利用和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措施，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有效减少农业污染物排放，努力实现农业绿色发展。

二、整改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将具体问题与实际相结合，全面推进与

重点治理相结合，集中推进与长效治理相结合，确保全县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改善。

一是重点推进化肥农药减量使用。依托配方肥、有机肥、绿色防控、专业化统防统治等技术指导，鼓励开展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合理调整施肥结构，引导农民积极施用有机肥，因地制宜集成推广不同作物的减量使用技术模式等，实现化肥农药减量使用。2020 年全县化肥农药使用量不高于 2019 年度，以保障单位面积施用强度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二是加快水产养殖尾水治理。2022 年底完成 3 万吨直排尾水养殖场整改，禁止未经处理的养殖尾水直排到江河、湖泊和水库。

三是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进一步完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配套设施，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加快农膜回收体系建设。2020 年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75% 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95%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7%。

三、主要措施及任务

（一）坚持目标导向，落实主体责任。根据农业面源污染涉及的具体内容，将具体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明确整改目标任务、措施、责任等。加强工作指导，整改任务调度，强化过程监管确保整改成效。

1. 全面落实化肥农药“双减”。因地制宜推广配方肥、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化肥减量技术，拟定测

土配方施肥建议卡，减少不合理化肥施用量；推广种植抗病虫品种、开展绿色防控、专业化统防统治等农药减量技术，指导农户科学防治病虫害，正确用药，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添加减量助剂和使用高效药械。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具体负责人：许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多举措开展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开展水产养殖情况摸排，建立全县水产养殖基本台账。扎实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实施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督促业主完善尾水处理设施，落实尾水治理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具体负责人：许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 巩固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贯彻落实《畜禽养殖专业户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严格落实“三区”管理制度。因地制宜推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重点规范规模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为治理路径，采用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沼气利

用、农家肥（有机肥）生产等利用方式，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范填报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完善工作台账、监管巡查记录等。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

具体负责人：许衍、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 进一步做好秸秆资源化利用及农膜回收。立足全县秸秆资源种类和资源分布特点，科学确定利用方向，因地制宜开展秸秆利用技术推广，引导各乡镇（街道）因地制宜采取秸秆肥料化利用技术。围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等综合利用技术形成多层次、多途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推广标准农膜使用，积极开展农膜回收利用，加快乡镇农膜回收点建设。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供销社

具体负责人：许衍、李华章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开展专项整治，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落实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农业违法行为，重点针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偷拍直排乱排行为，违规售卖非法农资产品等进行重点整治。积极开展农业技术指导，推行农技服务进农村等活动，确保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具体责任人：许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实施流域监控，加强预警预测。加强与生态环境等部门沟通协调，依托环境监测技术优势，实现监测数据共享，尤其是数据超标断面情况共享，当监测断面出现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异常时向有关部门、乡镇反馈并对造成原因进行排查。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生态环境局

具体负责人：许衍、巨伟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部署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认真落实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加强专项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管理、督促推动等关键环节督导，全力推进问题整改落实。

二是强化责任落实。由县农业农村委牵头，县级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协同推进整改工作，强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台账，按要求对整改问题进行公示、整改销号、档案管理等，确保整改实效。

三是严格督导检查。相关责任部门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强化追责问责，对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彻底、工作进度滞后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确保整改落到实处。

7. 城口县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例行督察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第 37 项问题 专项整改子方案

问题：水产养殖尾水直排现象普遍。2018 年，重庆市水产养殖面积 83024 公顷，其中配套建有尾水处理设施的只有 1505 公顷，仅占总养殖面积的 1.8%，每年大约 10770 万吨尾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分工的通知》（渝环督办〔2020〕5 号）要求，就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例行督察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第 37 项问题，按照市级整改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专项整改子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市委、市政府及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等 10 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具体措施》（渝农发〔2019〕125 号）要求，落实管理措施，深入实施整改工作，扎实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积极推广池塘养殖尾水治理技术，全力解决水产养殖尾水直排江河湖库问题，努力实现养殖尾水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二、整改目标

2022 年底完成 3 万吨直排尾水养殖场整改，禁止未经处理的养殖尾水直排到江河、湖泊和水库。

三、主要措施及任务

（一）落实整改任务

迅速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情况摸排，摸清问题池塘基本情况，建档立卡，制定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责任领导：许衍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

（二）制定整改方案

按照“一场一策”、“一塘一策”，细化落实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方案。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责任领导：许衍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

（三）落实整改措施

结合摸排实际情况，采取 3 项具体措施对厚坪乡城口县开红淡水鱼养殖场存在尾水处理设施不完善、尾水直排问题，年直排尾水 3 万吨问题进行整改。一是具体措施在养殖池塘底部最低处不同位置，根据池塘面积大小建设一到多个锅底形的排污井，排污井通过管道直接联通尾水处理池或资源化利用区域。二是将养

殖过程中沉积在池塘底部的鱼类排泄物、残饵及尸体等通过排污管排出养殖水体。三是将排出的有机颗粒废弃物经固液分离池分离，固体沉积物作为农作物的有机肥，上清液可用来滴灌蔬菜、花卉等，实现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责任领导：许衍

完成时限：2022 年底

四、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认真贯彻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成立全县水产养殖尾水直排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专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督察整改工作责任。县农业农村委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亲自抓、负总责。畜牧兽医科、农业行政执法支队、畜牧中心和生态站分管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层层压实责任。畜牧中心和生态站负责具体整改措施落实，具体督促养殖业务落实主体责任，完成问题整改销号。农业行政执法支队依据职能职责开展行政执法。

二是加强舆论宣传和引导。通过强化技术培训和法律法规宣传，提高生产者的环保和绿色发展意识，引导社会广泛参与环保监督。

三是加强督导检查 and 定期调度。建立整改目标、措施、责任、时限“一本账”，落实专人负责，加强跟踪调度，每月 20 日前收

集整改情况,并按照市级和县级牵头部门要求按照报送整改情况。

四是强化监管执法。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进一步强化养殖尾水排放监管执法,确保养殖企业规范生产,禁止未经处理的养殖尾水直排到江河、湖泊和水库。

环保局管理员 县生态环境局 2020-10-19 17:14:45打印

8. 城口县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例行督察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第 39 项问题 专项整改子方案

问题：化肥农药减量工作不严不实。测土配方施肥工作仍然停留在宣传上，效果停留在统计上，全市近三年土质检测实际覆盖率不足 10%，加上缺乏相应配方肥，导致测土配方施肥措施难以落地。单位播种面积化肥实际使用量不降反升。督察组随机走访 3 个村 10 多位村民，大家既不知道什么是测土配方施肥，也不清楚到哪去买配方肥。全市 23 条主要河流负荷中，农业种植产生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占比逐年增加。另外，农药减量工作尚未推开，即便是示范项目也收效甚微，经对参与示范项目的 105 位农户电话回访，仅有 10 位表示使用绿色防控生物药剂。

为深入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重庆报告精神，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分工的通知》（渝环督办〔2020〕5 号）要求，就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例行督察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第 39 项问题，制定本专项整改子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环保。深入实施整改工作，着力推进思想认识不断深化，工作作风持续务实扎实，坚决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工作整改到位，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的制度机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整改目标

（一）化肥减量工作整改目标

在稳定我县粮食基本供给的基础上，科学施肥。重点是单位面积施用量高的地区、作物和新型经营主体，因地制宜推广配方肥、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秸秆还田、培植绿肥等化肥减量技术，减少不合理化肥施用，推动到2020年全县化肥使用量不高于2019年度，以保障单位面积施用强度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二）农药减量工作整改目标

严防大面积发生病虫害致粮食作物绝收，重点是单位面积使用量高的地区、作物和新型经营主体，强化监测预警，推广抗病品种、绿色防控、专业化统防统治等农药减量技术，因地制宜推广适时防治、对症用药、使用低风险及低用量农药、添加减量助剂和使用高效药械，推动到2020年全县农药使用量不高于2019年度，其中单位面积使用强度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三、化肥减量工作不严不实整改措施

（一）针对测土配方工作流于形式问题，建立健全测土配方

修订发布机制

1.扎实开展测土基础工作。根据市农技总站参考《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制定的《全市测土配方施肥补充采样方案》，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开展土壤和植物样品采集。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具体负责人：许衍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根据技术规程和《全市测土配方施肥补充采样方案》，做好土壤和植物样品采集、分析化验工作。加强采样和化验数据质量控制。检测化验结果上报市农技总站，为建立全市土壤养分数据库提供依据。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具体负责人：许衍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完善作物施肥配方。我县在测土工作基础上，根据检测结果和主要农作物养分需求规律，结合市农技总站发布的市级区域大配方，进行分区域、分作物的施肥配方调整。围绕我县玉米、马铃薯等作物开展配方验证试验，不断优化完善配方，经专家论证后报市农技总站备案。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具体负责人：许衍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针对配方卡管理需加强问题，建立健全配方卡制定发放机制

1. 加强配方卡印制及 12316 电话咨询宣传。根据市农技总站规范的配方卡发布内容：作物配方、合作企业、12316 咨询电话等。及时印制推荐配方卡或施肥手册，并宣传推广应用 12316 化肥减量技术咨询电话。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

具体负责人：许衍，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 各乡镇、村社发放施肥手册或推荐配方卡。所有行政村、社规模种植户、经营门店全部发放施肥手册，或实行配方卡上墙，建立健全发放领取或张贴花名册制度。县农委要抽查发放、张贴情况。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

具体负责人：许衍，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 加强化肥减量技术培训指导。

加大对乡镇街道的分管领导、农技人员、农资经销商、规模种植户开展化肥减量技术培训力度，实现培训全覆盖，建立培训档案。重点强化规模种植户的技术指导，并将化肥减量使用作为规模种植户申报实施种植业相关财政项目的必要条件。推进减量技术宣传横幅、标语，做到重点产业基地全覆盖。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具体负责人：许衍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针对化肥供应市场不能匹配配方肥需求问题，强化农企合作，完善配方肥落地机制

1. 强化农企合作。我县在原有测土配方施肥合作企业的基础上，公开遴选更新3家以上区县级测土配方施肥合作企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引导企业根据我县产业发展需求生产适合的配方肥料产品。在本县境内建立1个以上的配肥站，开展配肥服务，按照推荐配方加工配方肥。同时加强合作企业管理，建立健全合作企业进入退出动态调整机制。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具体负责人：许衍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 鼓励肥料生产企业、经销商以及新型经营主体等开展配肥服务，按照推荐配方加工配方肥。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具体负责人：许衍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针对化肥减量成效跟踪评估不够问题，完善调查调度评估机制。

1. 开展主要农作物肥料施用情况定点调查。制定《城口县主

要农作物肥料施用情况调查方案》，科学布局监测点，完成 16 户以上定点农户肥料施用情况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上报市农技总站。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具体负责人：许衍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 调度肥料销售企业年度销售情况。对本县辖区内的肥料销售企业进行年度销售情况调度，年底汇总上报市农技总站，分析重点产品销售情况。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具体负责人：许衍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 开展农户减量技术知晓率、满意度调查。通过现场调研、问卷调查以及电话回访等形式，对减量技术推广情况开展调查评估。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具体负责人：许衍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4. 明确肥料利用率指标监测方法。按照市农技总站有关要求，规范开展监测。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具体负责人：许衍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5. 完善数据核查评估制度。及时收集汇总上报化肥减量相关技术指标，并对数据进行核查评估。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具体负责人：许衍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五）针对化肥减量示范仍需加强问题，加大并规范示范片建设管理

1. 积极争取财政投入。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化肥减量投入，确保减量投入和示范片面积稳定增长。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具体负责人：许衍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 做好市级化肥减量示范。为提升土壤肥力，提高农业绿色生产，有效促进我县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2020年我县承担了市上的有机肥推广示范试点项目，推广面积2500亩。及时制定实施方案，报农技总站备案。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具体负责人：许衍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 规范示范片管理。示范片确定具体行政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明确创建的目标作物、目标产量、主推技术，规范建立示范

片台账，强化示范片减量成效总结分析。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具体负责人：许衍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六）针对农户减量技术主动性不强问题，构建市场激励机制

深入实施质量兴农、品牌兴农战略，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强化市场约束机制，增进农户使用减量技术的主动性。深入实施农业品种品质品牌建设工程，持续加大“大巴山硒谷”区域公用品牌宣传运用，强化全过程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监管，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广应用追溯体系，新增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40个，“巴味渝珍”授权品牌农产品20个。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具体负责人：许衍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农药不严不实问题整改措

（一）针对农药减量技术推广仍需加强问题，强化逐级技术培训指导

1. 加强12316电话咨询宣传。在全县25个乡镇（街道）宣传推广12316农药减量技术咨询电话，提高农户农药减量意识。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

具体负责人：许衍，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 加强农药减量技术培训。对25个乡镇（街道）的分管领导、农技人员、农药经销商、规模种植户开展农药减量技术培训，实现培训全覆盖，并做好档案留存。全县规模种植户、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作为农药减量使用的重点技术指导对象，为规模种植户申报实施种植业相关项目提供依据。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具体负责人：许衍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针对农药减量成效跟踪评估不够问题，完善调查调度评估机制

1. 开展农户减量技术知晓率、满意度调查。通过问卷调查以及电话回访等形式，对各乡镇（街道）农药减量技术推广情况开展调查评估，并将调查情况及时上报市种子站。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具体负责人：许衍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 开展农药减量技术指标统计调查。按照市种子站有关要求以及明确的绿色防控覆盖率和统防统治覆盖率等指标调查统计方法，按时完成我县2020年绿色防控覆盖率和统防统治覆盖率等指标调查，并上报市种子站。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具体负责人：许衍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 完善数据核查评估制度。按时完成农药减量相关技术指标的调查汇总工作，并对数据进行核查评估，同时上报市种子站。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具体负责人：许衍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针对农药减量示范仍需加强问题，加大并规范示范片建设管理

1. 积极争取财政投入。积极争取市级农业农村部和县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农药减量投入，确保减量投入和示范片面积稳定增长。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具体负责人：许衍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 加强县级农药减量示范建设。2020年我县农药减量示范片共计1500亩，其中马铃薯示范片1000亩，玉米示范片500亩，示范片建设设置行政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加强农药减量技术推广，使示范片高产并带动周边农户增收。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具体负责人：许衍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 规范示范片管理。县级示范片，要确定具体行政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明确创建的目标作物、目标产量、主推技术，规范建立示范片到户台账，强化示范片减量成效总结分析。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具体负责人：许衍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针对农民农户减量技术主动性不强问题，激发市场活跃机制

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强化市场约束机制，增进农户使用减量技术的主动性。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扩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广应用。深入实施农业品种品质品牌建设工程，持续加大“大巴山硒谷”县域公用品牌宣传运用，强化全过程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监管，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广应用追溯体系，新增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40个，“巴味渝珍”授权品牌农产品20个。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具体负责人：许衍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委主要负责人任组

长，全县 25 个乡镇（街道）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县农技推广中心技术骨干、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技术骨干、村社干部为成员的化肥农药减量工作整改小组。

（二）加强宣传培训。积极探索化肥农药减量控害成功做法，认真实施化肥农药减量使用行动，重点针对化肥农药经销商、农资门市从业人员、规模种植户和专业化统防统治队伍，通过举办培训班、会议、媒体等形式宣传科学合理施肥用药知识，加强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训力度，及时发放施肥手册或推荐配方卡，加大宣传推广 12316 专家咨询电话的知晓率、使用率，着力提高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要科学合理施肥用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三）加强督查指导。认真贯彻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及《肥料管理条例》，利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结果，倒查追溯化肥农药经营和使用环节，加大执法打击力度。在农作物关键时期，强推单质化肥为复合肥，组织专门力量督导绿色防控示范片建设、新型高效药械示范推广、化肥农药减量试验示范基地建设、专业化统防统治等，全面推进我县化肥农药减量控害工作。

9. 城口县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长江岸线生态保护修复专项督察具体问题整改措施 清单第6项问题专项整改子方案

问题：2016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明确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抓紧制定负面清单。2019年1月，国家明确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但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没有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将扩建化工园区和园区内化工项目排除在岸线管控要求之外。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分工的通知》（渝环督办〔2020〕5号）和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配合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专项整改子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深入实施整改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

关重要讲话和关于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入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整改目标

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将已建化工项目纳入岸线管控要求。

三、整改措施及任务分工

1.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的战略决策，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思想列入全县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

责任单位：县委各部委、县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具体负责人：县委各部委、县级各部门及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实施好《重庆市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方案》，贯彻执行年度工作计划。严格执行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

具体负责人：肖冬辉、王道赋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 严格落实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化工产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责任单位：县经济信息委

具体负责人：王道赋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相关县级部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认真落实督察整改工作责任，切实加强专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督促推动、工作保障，全力以赴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二是严格落实责任。建立以县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县级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各自负责的整改工作机制。县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本专项整改的统筹协调、指导督促，一体推进整改工作。相关县级部门、各乡镇（街道）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对照督察指出的问题，逐项检查，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工作措施，落地落实问题整改及信息公开、整改销号、档案管理工作，确保整改实效。

三是严肃整改纪律。专项整改情况纳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考核目标管理体系。县级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加强对下级单位及干部落实整改情况的考核评价。坚决禁止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及整改“一刀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移送责任追究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理。

附件 3

城口县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5 项举一反三整改措施清单

序号	整改事项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 县领导	牵头 单位	督导 单位	整改时 限
1	全力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以城市规划区、乡镇场镇规划区、县域重要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区、重要河流及两侧规划控制区、重点景区周边为重点，大力推动“乱倾排”专项整治，努力实现城乡同美、美美与共。	在划定的重点整治范围内，利用 1 年的时间，大力推动“乱倾排”专项整治工作。整治范围内居民房前屋后保持干净整洁，严禁向河道乱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结合“河长制”实施，重点整治在河道岸线非法加工砂石，向河道内乱倒乱堆生活垃圾，乱排生活污水，乱倒建筑垃圾、废旧物资等问题。	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主要领导	县住房城乡建委	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	对全县水电站生态基流泄放事项开展综合整治工作。	完成全县有生态流量下泄要求电站的最小下泄生态流量下泄设施改造和监控装置安装工作，确保全县主要河流河道生态基流得到保障，切实维护河流生态安全。	一是成立城口县水利局水电站生态流量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责任。二是制定生态流量“一站一策”整改技术方案，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成立现场核查督办组，监督指导水电站建设生态下泄流量下泄设施和适时监控装置安装等工作。三是加强执法监督，狠抓工作落实。	陈光辉	县水利局	县政府督查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

3	全力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	完成全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矿区工业广场和道路硬化绿化、采选加工车间密闭美化、采剥工作面规范等“三项整治”全面达标，露天矿山噪声、扬尘、废水得到有效控制，全县露天矿山矿区矿容矿貌实现大改观大提升，全县露天矿绿色矿山创建水平显著提升。	按照“分类处置、一矿一策”的原则，制定分类整治方案，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总量控制、保障供给，规模开采、集约利用”的原则，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和法律的手段，按照“关停取缔一批、停产整治一批、提档升级一批”的分类处置要求，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水平，推动矿产资源高质量开发。	滕兴中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政府督查室	2021年6月30日
4	全力开展锰加工企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进一步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企业环境保护行为，防止企业偷排漏排直排行为和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提高环境管理水平，维护环境安全，提升环境质量。	一是完善环保基础设施。督促企业对现有环保设施设备进行完善，加强环保设备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二是加强管理，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实施“三防”措施，加强固危废、烟（粉）尘、水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日常管理，严禁偷排漏排直排行为。三是加大环境保护执法力度。联合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辖区政府加强对企业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排查环境风险隐患，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加强企业重点节点风险管控，严防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夏朝华	县经济信息委	县政府督查室	2021年6月30日
5	提升全县医疗机构医疗废水规范化处置。	进一步加强全县医疗机构医疗废水处置和管理，全面提升全县医疗机构医疗废水规范化处置。	一是进一步加强全县医疗机构现有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发挥处理效果。二是督促各医疗单位加强日常运营处置，杜绝偷排偷放。三是分年度在2020年底、2021年底分别新建沿河乡、河鱼乡和洽平乡3所乡镇卫生院，进一步提升3所卫生院医疗废水规范化处置。四是加强三方机构医疗废水监测，杜绝超标排放。	伍咏梅	县卫生健康委	县政府督查室	2021年12月30日

环保局管理员 县生态环境局 2020-10-19 17:14:45打印

环保局管理员 县生态环境局 2020-10-19 17:14:45打印